

湛江市坡头区 Y113 线莫村至邓屋段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 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市坡头区 Y113 线莫村至邓屋段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已由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以《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坡头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湛坡府函(2021)357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以《关于湛江市坡头区 Y113 线莫村至邓屋段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的批复》(湛坡交函(2022)47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湛江市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由上级资金,债券资金或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湛江市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湛江市坡头区 Y113 线莫村至邓屋段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位于湛江市龙头镇境内。本项目起点位于坡头区龙头镇 S286 与 Y113T 型平交处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大致自东北往西南延伸,途经大塘村、庞大龟业养殖场、高山垌村、泉井小学、泉井村、海尾村等终于乡道 Y115 与乡道 Y113 的 T 型平交处,终点桩号 K5+276.27,全长约 5.276km,水泥混凝土路面。招标控制价为 1029.8514 万元。

2.2 合同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合同段。

2.3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交工验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等。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止):15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资质,有相应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6。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s://glxy.mot.gov.cn/>,下同)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建设工程类）、CA 及电子签章相关办事指南）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每日 9 时至 11 时，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24 小时制，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窗口，持以下资料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装订成册，一套）及《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不需验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广东省外企业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及近半年社保证明。拟派计划工程师的身份证、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造价人员证书及近半年社保证明；拟派试验工程师的身份证、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及近半年社保证明；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近半年社保证明；经公证机关有效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近半年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时不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注：以上复印件的原件现场核查，电子证书无需提供原件核对，人员的社保须提供平台查询。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0.5 小时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各投标单位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如有疑问请咨询项目经办人或致电 020-2886603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合同段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办南调路 581 号

联系人：莫工

电话：13531131457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湛江市中誉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康顺路 33 号虹都大厦 A404 室

联系人：袁工

电话：13536358332

电子邮箱：zhongyu_2008@163.com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附件 2：评标办法